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俊英 蔡壁煌 蔡式淵 高明見
浦忠成 何寄澎 黃富源 邊裕淵 邱聰智 李雅榮
蔡良文 胡幼圃 陳皎眉 歐育誠 林雅鋒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李選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命題規則第 6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5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修正為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一）本案照部擬意見通過。（二）黃委員俊英、胡委員幼圃所提有關意見，列入紀錄供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函知銓敘部。

(三) 第50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雅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10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98年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國文科目檢討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
- 2、考試動態：辦理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 1.據部報告，98年高普考全程到考人數約占應考人數三分之二，較歷年為低，原因為何？是否係重複報考高、普考之應考人人數較多所致？2.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可能影響機關用人，請部研究改善。(林委員雅鋒) 本(98)年高普考試錄取者年齡最大者為58歲，感佩其有志者事竟成。但年齡較長之錄取者，經由實務訓練再擔任幾年公職，即屆退休年齡，未符用人效益。如認為不能限制應考年齡，才能落實憲法平等權，則司法院令頒之「法官再任作業要點」第2條規定「申請時年逾五十五歲者」不能申請再任法官之規定，即有違憲之虞。

所要強調者，辦理國家考試，須考量應考人對國家貢獻度、訓練成本等事宜。(高委員明見) 本次高普考錄取者參加榜示典禮並不踴躍，實因高普考試報考人數動輒 10 幾萬人，而錄取率卻很低，因此，大都不敢來現場看榜示。有多少沒有錄取的人係重複報考及重複報考的次數如何？第 1 次考上的或在職人員再報考高一等或其他類科的人有多少？部勞師動眾的成本效益為何？據本席了解，日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名額數，往往為用人機關需求數的 3 倍，以供機關甄選，並可紓緩機關用人急迫性，及減少應考人重複報考之負擔，而錄取者亦可以錄取資格應徵其他工作。(邊委員裕淵) 1. 如非長期報考者，年齡較長之錄取人員反而具工作經驗、特殊見解等優勢，可為改革提供動力。至於錄取名額數是否須倍數於機關用人需求數，取決於國家考試係資格考抑或任用考之定位，各有優、缺點。(浦委員忠成) 9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是否列有「原住民族行政」類科？按高普考試不限定特殊報考身分條件，人才管道多元，而原住民族特考限定應考人身分條件，反而窄化原民事務推廣，創意不足。(邱委員聰智) 司法特考分別考選司法官、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觀護人、公證人等人才，但考試時間相同，致多數優秀法學人才集中報考司法官，反而使檢察事務官等類科錯失優秀人才。因此，是否錯開考試時間，允許應考人重複報考，其優劣見仁見智。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銓審相關資料統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部報告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銓審相關資料統計，關懷弱勢族群，令人感佩。另 3 點意見：1.性別及官等部分：經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中，男性 649 人，女性 514 人，但何以按官等區分時，男性 646 人，女性 509 人，二者數據無法相符。又不同性別身障之公務人員，何以在不同官等之比例不同？且男性在高官等之比例較女性高？是否陞遷時有區別待遇？2.障礙類別部分：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不同障別比例，與各障別占身心障礙人口總數比例不同（例如肢障占身心障礙人口 37.6%，但占身心障礙公務人員 65.52%），差異頗大，是否辦理考試時對部分障別較為友善？部分障別較不友善？當然，不同障別應考人能力或許不同，如何更臻公平、正義，值得探討。3.考績評比部分：身心障礙者公務人員考列甲等比例較一般公務人員低。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建議對於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後之相關任用、陞遷、考績等事項，加以重視，並予公平對待，且須著重經由工作設計或提供輔具，助其達到合理的工作目標，及適當給予鼓勵。（高委員明見）肯定部統計分析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資料。部分身心障礙程度輕微者，直接參加高普考而沒有參加特考被錄取者有多少？這些人的考績評比與陞遷情況如何？（黃委員富源）部對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分析報告，不但凸顯國家對弱勢公務人員之重視與關懷，且此次資料更提供與全國公務人員平均統計之比較，對照之下此份分析更具意義。有關弱勢族群之職場研究，有所謂的弱勢集中之叢結效應，亦即弱勢工作者在工作中，因基礎條件不利而導致其「弱者恆弱，偏枯偏貧」的窘境，從統計中似已顯現此一現象，諸如：考績、升遷；雖然有些統計必需於時程拉長後觀察分析較為客觀，惟以目前我國

人事制度對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保障仍有大幅改善空間，請部參考國外對保障身心障礙文官之相關制度藉以改進，使我國對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考、教、用、保、退、撫制度更臻理想。（歐委員育誠）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是現代民主國家的責任，政府在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的3個主軸當中，除了要兼顧經濟成長、環境保護之外，另外要努力維護社會公平發展，其重要指標之一，即為對弱勢族群照顧之落實。部報告最後指出，對涉及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的相關法規，未來會繼續關注，本席深表贊同。不過，照顧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其實不只是銓審而已，而須從制度規劃開始至法規條文的設計，乃至於管理措施，都必須要有照顧弱勢族群的思維。簡單舉例，像任用制度，可否針對身心障礙身分，放寬職系的適用、專長的調任，以方便調整工作。又從公務員管理制度的進、用、訓、獎、養、考、退，乃至人事行政局所推動的員工照顧方案，都可以針對身心障礙者設計特別的照顧、協助措施。以上報告，提供未來制度設計、法規研修時參考，使人事制度能為弱勢族群盡一份心力。（蔡委員良文）

1.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銓審相關資料統計部分：本報告具參考價值，值得肯定。政府進用身障者公務人員彰顯社會公平正義，以及功績與代表性等價值之衡平。惟幾點意見：（1）障別：關涉未來工作適應、生涯發展，除人事管理措施之研修外，亦須留意工作設施周全。（2）考績評比：考列甲等較一般公務人員低，考列丙等比例則較高，是否另訂其評比基準，值得探討。（3）陞遷發展：目前身障者考試及格人員擔任主管職務者計33人，其中88年以後則僅3人，宜檢討視其原因予以改善。（4）整體而言：身心障礙者特考85年開辦以來錄取人數計2,048人，如扣除97年錄取數後為1,758

人，但因重榜、分發公營事業機構、離職等，部統計數字為 1,163 人，上開數據落差之詳細情形有否進一步資料供參？（5）建議部進行專案研究人事法制保障身障者相關彈性規定，並要求用人機關在提出不同障別用人需求時，須相對應說明具備之工作環境輔助設施。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部分：據報載中部某地方機關遴用災後重建臨時人員，視同選舉樁腳，隨意任使，有違行政中立，請部、局正視並積極研擬行政中立立法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措施。按行政中立立法除適度保障公務人員參政權外，兼顧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不受不當政治力介入與干擾，且為政務人員、常務人員互動指標，以及助益於其良善互動模式之建立。（蔡委員璧煌）

1.各級政府機關任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比例，對身心障礙者實質保障亦嫌不足，主要原因除硬體設備未臻妥善外，軟體層面之觀念與措施未能與時俱進，亦為重要因素。

2.部報告之統計資料中，身心障礙者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明顯偏低，在未限定甲等考績比例前，一般公務人員與身心障礙者公務人員二者考列甲等之比例，差距不大。90 年度限定 75% 以後，身心障礙之公務人員考列甲等人數即從未超過 65.5%，未來如再下修考列甲等比例，身心障礙者考列甲等比例可能會更低。爰建議：（1）切實評估各種身心障礙者適任之工作。（2）身心障礙者考績評比標準須考量社會公平正義，未必固守績效至上之單一價值，並落實在公務人員考績法中。（邱委員聰智）

本席就法律角度補充說明，憲法第 7 條有關平等權係指規範上的實質平等；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以上均明文規定政府應盡差別待遇設計之義務，建議未

來身心障礙者之考績評比，應從實質平等角度予以考量，並在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時，予以落實。

院長表示意見：1.部分分析報告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銓審相關資料，似僅針對「身障」者，而未觸及「心障」者。第9屆許委員濱松提到，社會上大部分人多少都有些精神疾病，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似違反人權。第50次會議，陳前局長即提到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對於精神病患之報考、任用規定不一，機關用人迭生困擾。2.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如未說明身心障礙疾病，用人機關無法掌握，且醫師證明是否客觀、正確？分發後如何處理？本院職掌考試用人，須予關注。3.西方先進國家非常重視重大災難後之心理治療，但目前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並無此種機制，應予以重視。此外，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在工作、考績等方面，是否需作不同特殊考量，均請部留意。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發行「T & D 飛訊」電子報屆滿7週年成果情形。

黃委員俊英表示意見：本席為「T & D 飛訊」電子報忠實讀者，其內容豐富、多元，可見同仁用心編輯，值得肯定。兩點建議：1.在全球競爭的時代，宜增列各國文官培訓相關訊息。2.報名為「飛訊」(Fashion)，表示訊息要新、要快，出刊時間宜逐步縮短，如為英文資訊，可以原文直接刊登，必要時可附中文摘要，以爭取時效；至於相關專論可登載於院部會局之文官制度季刊、國家菁英季刊等。

決定：黃委員俊英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

告)：

- 1、研訂 98 年度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計畫。
- 2、本局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配作業案。
- 3、訂定「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聯繫合作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聯繫合作會報設置要點」。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局召開「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聯繫合作會報」時，請在相關辦法條文考慮增列邀請保訓會參加，俾意見交流，集思廣益。(胡委員幼圃)去(97)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因水災取消辦理，今(98)年又因莫拉克風災再度取消。公務人員保持運動的習慣是一項重要活動，未來或可改在非颱風季節辦理，每年均已列預算不宜逕予取消。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李副秘書長繼玄報告)：籌辦本院 80 周年慶相關系列活動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在院長、副院長帶領下，秘書長、副秘書長等同仁一面協助救災、一面籌備 80 周年慶事宜，令人感佩。相關系列活動架構尚稱完備，惟其中銓敘部承辦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可借鏡芬蘭 100 個社會創新理念，將創新列為選拔指標，另救災有功人員亦可列入考量。保訓會承辦之「變革中的文官治理國際研討會」，為各界期待，已國際知名，但更須慎重行事，並請再確認報告院會：1 邀請貴賓可否出席。2.專家學者之適宜性。3.議程安排之妥適性。

決定：詹委員中原意見請秘書長參考。

五、臨時報告：

(一)何委員寄澎報告：1.據了解中國大陸公務員考試之共同科目，筆試部分除測驗行政職業能力外，另一個部分為申論

題，內容通常為針對約5,000字專論，提出3至5題申論題，測驗重點為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重要議題之關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對社會脈動之了解及判斷的能力。謹提供書面資料「中國大陸公務員考試觀察報告」請各位同仁、考選部參考。2.有關考選部所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列考國文科目檢討報告，本席認為仍有以下幾點改進空間：（1）報告僅針對50個公會作問卷調查，內容深度及細膩度不足。（2）此報告與院會期望有落差，部應針對未來哪些專技考試類科需列考或免考國文科目，有更精密的進一步探討研究。據目前調查顯示，不贊成者無非是不願增加考科負擔，或認為無助專技執業；而贊成者，考慮重點在於應考人不應僅有專業知識，更應具備人文素養、社會倫理、關懷及語文表達能力。本席誠懇建議部對專技考試是否宜恢復列考國文，應續做檢討、研究，甚至「國文」名稱是否理想，未來亦可審酌。

（二）胡委員幼圃報告：1.本席曾為考選部「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全院審查會召集人，且有機會與中國大陸官員就國家高級人才儲備問題交換意見，非常同意何委員寄澎的報告。按「國文科」考試非僅關涉語文能力及語言表達，還涉及思考方式、邏輯分析及推理判斷等。部檢討報告雖經函詢專技考試未列考國文科目之職業主管機關、公會等50個機關、團體而作成，計約81.1%希望維持現狀不予列考。惟相關職業公會為利益團體，其意見未若用人機關客觀，不宜遽以認定不列考國文科。又部分專技類科未列考國文科，錄取人員日後可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公職，或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為醫事人員，均將執行公務，國文之專業能力及基本之邏輯、分析、推理能力非常重要，故是否仍維

持不予列考國文科，不宜側重片面統計數據。建議部再深入研究專技人員是否列考國文科目。2.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認定及鑑定事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6條有明文規範；至於所謂精神疾病，「精神衛生法」第3條亦明文定義，請部參酌。

- (三) 蔡委員良文報告：1.中國大陸在1993年10月1日公布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建立公務員法制雛型，迄至2006年1月1日施行公務員法，人事法制更臻完備。同時期本院、銓敘部亦研擬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惟迄未完成立法，請銓敘部加緊腳步。2.考試信、效度指標涵括考試方法、分試、合理化設計等等，不論測驗式、申論式或混合式試題，試題與用人機關需求須有關連性，考試方法對應考人優劣須具敏感度。至類科簡併問題，行政類科可朝此方向合併，而專技人員類科則須加強應試科目與工作需求之連結，又如應試科目簡併，其考試時間可適度延長。3.有關公務人員核心工作職能指標，建議各種考試普通科目內涵融入廉正、忠誠、專業、效能及關懷等核心價值。

決定：臨時報告（一）至（三）請院屬部會參考。

- (四)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61531 號令：「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吳委員泰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浦委員忠成、李委員

選、蔡委員璧煌、陳委員皎眉、歐委員育誠、胡委員幼圃、張部長哲琛、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4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